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城环评撤字〔2025〕1号

关于撤销《城固县恒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尾矿碎料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的决定

城固县恒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24年5月7日，我局对《城固县恒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1.5万吨尾矿碎料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进行了依法审批，批复文号为城环批字〔2024〕7号。

经我局近期调查核实，你公司《年产1.5万吨尾矿碎料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在报批过程中隐瞒项目建设用地未依法取得批准，非法占用4253.33平方米集体土地建设沙土分离车间的重大违法情形，被城固县自然资源局依法查处下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城自然罚字〔2021〕36号）要求依法拆除非法占用4253.33平方米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并申请城固县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根据城固县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2）陕0722行审29号，准予强制执行的决议，2024年4月21日，城固县自然资源局和董家营镇人民政府强制拆除你公司非法占用集体土地建设沙土分离车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第六十九条：“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

以撤销。”以及生态环境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第（八）款其他基础资料明显不实，内容有重大缺陷、遗漏、虚假，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正确、不合理的。”；第三十条：“在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经批准的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存在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所列问题的，或者由不符合本办法第九条规定以及由受理时已列入本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或者本办法规定的“黑名单”的编制单位或者编制人员编制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责审批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的审批部门应当依法撤销相应批准文件。”之规定，经研究决定，对《城固县恒昌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年产 1.5 万吨尾矿碎料筛选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城环批字〔2024〕7 号）予以撤销，并公告。

你公司可以自撤销审批决定发布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王鹏 马坤

联系电话：0916-7236065

通讯地址：城固县桔园路北延伸段

邮 编：723200

汉中市生态环境局城固分局

2025 年 10 月 30 日

